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隆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莱美药业本次为莱美隆宇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美药业为莱美隆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莱美药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莱美隆宇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两年。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

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5.0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重庆莱美隆宇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3556325416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南四支路 2 号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持有莱美隆宇 100% 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关系	莱美隆宇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莱美隆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莱美隆宇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476,513,159.59	410,033,407.59
短期借款	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2,194,746.09	161,706,401.58

负债总额	234,946,496.94	165,404,402.87
净资产	241,566,662.65	244,629,004.72
营业收入	55,650,629.04	127,948,685.16
利润总额	-4,146,527.73	15,474,821.23
净利润	-3,062,342.07	14,203,693.19
或有事项	无	无

注：上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莱美隆宇拟向成都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为两年。莱美药业拟为莱美隆宇该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莱美药业根据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莱美隆宇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在莱美药业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内，属于莱美药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5,220.40 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融资授信进行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